

## 【專題三】

#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內容、影響與建議

徐永堅（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 壹、前言

自金融危機以來，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分析師、債權人及監管機構，開始要求會計師查核報告能提供包含更多資訊、更個別化，並且內容能更加深入，而不再千篇一律。在利害關係人之需求與期待下，會計師查核報告正經歷數十年來最重大的改變。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簡稱 FRC）於 2013 年率先發佈新的會計師查核報告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則於 2015 年初修訂發布一系列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準則，對會計師查核報告格式與要素之重大改革作出回應。我國金管會配合此股改革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國際潮流，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增訂相關審計準則公報。

此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改變最大及影響層面最廣主要係要求會計師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參考 ISA 701 Communicating Key Audit Matters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製訂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目的係對所執行之查核提供更高之透明度，俾增進查核報告之

溝通價值。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係為財務報表預期使用者（簡稱預期使用者）提供額外資訊，以協助其瞭解依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此外，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可提供預期使用者就受查者相關事項、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或所執行之查核，作為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進一步溝通之基礎，並促進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會計師間之適當雙向溝通，對整體公司治理亦有助益。

依公報規定，關鍵查核事項於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溝通適用於上市（櫃）公司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查核，亦適用於會計師自行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情況。會計師依法令規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時，亦適用之。

我國金管會針對適用本公報規定，上市（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保險業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及證券金融事業，自 2016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興櫃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自 2017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之。

本文除就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內容加以摘錄介紹外，並就對預期使用者、受查者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會計師之可能影響與因應提供看法：

## 貳、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 一、何謂關鍵查核事項

所謂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下，選自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而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會計師形成查核意見後在查核報告中予以溝通。

關鍵查核事項在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為單獨的段落，在此段落下可能包含數個關鍵查核事項。列於此段落之事項代表會計師查核特別聚焦且已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予以因應，並獲得結論，不影響查核意見之類型。如導致會計師出具修正查核意見之事項或與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事件或情況，對查核財務報表而言，本質上亦為關鍵查核事項，但基於會計師對該等事項無法藉由程序予以因應或消除疑慮，因此，在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規定將該等事項列於其他段落下予以敘明，以作區別，例如，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或與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

然而，會計師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亦非用以取代理管理階層依適用之財務報表架構須於

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揭露，或取代為達到允當表達而作之揭露，或對個別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二、會計師決定關鍵查核事項之過程

會計師自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選取以決定關鍵查核事項，主要會經過下列兩階段之決定過程：

### 第一階段，先決定那些為查核時「高度關注事項」

查核時高度關注事項通常與財務報表中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領域有關，因此，查核人員常面臨困難或複雜之判斷，進而影響查核人員之整體查核策略、資源配置及所投入資源之程度（例如，資深人員對查核案件參與之程度，或具有特定領域專門知識之內部或外部專家之參與）。依公報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考量下列情事來判斷查核時高度關注之事項：

#### （一）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或所辨認存有顯著風險之領域

「風險較高」與「顯著風險」係查核人員在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程度，前者風險程度低於後者。除了前述兩種程度外，其餘風險程度可能係「一般程度」之風險。一般而言，查核人員所評估風險程度愈高，則查核人員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查核證據，亦即增加證據之數量，或取得更攸關或可靠之證據。

#### （二）對財務報表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領域（包括已辨認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查核人員所作之重大判斷

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常涉及某些重大判斷，例如，適用某項會計原則或是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依據 T-IFRSs 規定，管理階層須於財務報表特定附註（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中揭露此等重大判斷事項。

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亦常涉及重大之會計估計（包含公允價值）及相關揭露，該等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可能為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之領域，且可能被評估為存有顯著風險。

財務報表使用者通常高度關切查核人員所辨認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該等估計高度依賴管理階層判斷，且通常為財務報表中最複雜之領域，同時可能須管理階層聘僱或委任之專家及查核人員聘僱或委任之專家參

與。

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包括其重大改變）與使用者對財務報表之瞭解攸關，特別是受查者所採用之會計實務與其所屬產業所採用者不一致時。

### （三）於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查核之影響

對財務報表或查核工作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或交易可能為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且被辨認為存有顯著風險之領域。查核人員可能於各查核階段，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廣泛討論重大關係人交易、非正常營運或不尋常之重大交易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管理階層對該等交易之認列、衡量、表達或揭露可能已作出困難或複雜之判斷，而可能對查核人員之整體查核策略產生重大影響。

實務上常見之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例如，重大未決訴訟、重大之災害損失、重大產品瑕疵召回、事業合併與分割、待處分資產及停業部門。此外，影響管理階層假設或判斷之重大經濟、會計、法令、產業或其他發展，亦可能影響查核人員之整體查核方式，而成為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之事項。

除以上三項特別考量情事有關之事項外，與治理單位溝通之其他事項亦可能被查核人員高度關注因而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該等事項可能包括與所執行之查核攸關，但可能無須揭露於財務報表中之事項。例如，受查者於財務報導期間導入新資訊科技系統或現行資訊科技系統有重大變動，即可能為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之領域，尤其當該等變動對查核人員之整體查核策略有重大影響或與顯著風險有關時（例如，收入認列系統之變動）。

第二階段，從高度關注事項中進一步決定那些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關鍵查核事項）

最為重要事項之觀念，須考量受查者及所執行之查核。因此，會計師為決定關鍵查核事項，須辨認與查核攸關之特定事項，並判斷該等事項與其他事項之相對重要性。會計師決定那些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係屬專業判斷。受查者事業及環境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以及查核案件之事實及情況，可能影響關鍵查核事項之數量。一般而言，初始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數量愈多，查核人員可能愈須重新考量每一該等事項是否符合關鍵查核事項之定義。過多之關鍵查核事項可能與該等事項係對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觀念不符。



會計師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之某一高度關注事項之相對重要性，以及決定該事項是否為關鍵查核事項時，可能攸關之考量，包含對財務報表之重大性、管理階層選擇某一適當會計政策時所涉及之複雜度或主觀程度、查核人員所辨認不實表達之重大性與性質、查核人員為查核該事項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查核人員所面臨查核困難之性質及嚴重程度、查核人員所發現控制缺失之嚴重程度，或是涉及多項獨立且相關之查核考量。

英國審計準則要求會計師查核報告溝通類似關鍵查核事項已有兩個會計年度，英國 FRC 自上市前 350 大企業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進行調查，依不同產業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之平均數量約有 3-5 項。常見之關鍵查核事項，包含商譽之減損、金融資產（含應收款）與非金融資產（含固定資產）之評價與減損、收入認列之風險（包含舞弊與非舞弊）、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之估列、存貨評價損失之估列、負債與訴訟及理賠損失之估列、重大企業購併事件、停業或處分重要營業部門、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受查者更換資訊系統之風險等。

### 三、經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但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情況

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中敘述每一關鍵查核事項，除非 1.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例如，法令對不利於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調查實際或疑似違法行為（例如，可能涉及洗錢之事項）之公開溝通可能加以禁止。2. 在極罕見情況下，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但如受查者已公開揭露有關該事項之資訊，則會計師仍應敘述該事項。

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某一關鍵查核事項時，應考量與該事項有關之事實及情況，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溝通有助於會計師瞭解，管理階層對因溝通該事項所可能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看法。管理階層可能提出與負面影響（例如，可能危害受查者之商業談判或競爭地位）之評估攸關之法令或其他權威文獻。惟管理階層對負面影響之看法本身，並無法減輕會計師依公報規定，判斷該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是否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之責任。

因此，會計師可能鼓勵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公開揭露與該事項攸關之資訊（如適當時）。特別是，當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溝通該事項之疑慮僅限於特定層面時，得溝通與該事項有關但較不敏感之資訊。

### 四、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之適當性，係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旨在提供簡潔且持平之解釋，以使預期使用者瞭解為何該事項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以及查核人員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會計師宜儘量少用高度專業查核術語，以使不具相當查核專業知識之預期使用者，瞭解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關注特定事項之基礎。

會計師決定所提供資訊之性質及範圍時，應考量與受查者間各自對資訊揭露之責任，會計師以簡潔且可瞭解之形式提供有用資訊，但不宜成為受查者原始資訊之提供者。原始資訊係指受查者尚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例如，尚未納入財務報表之資訊，或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尚未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對外溝通之資訊）。該等資訊之提供係受查者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責任。如會計師認為個別關鍵事項之說明須以額外資訊解釋，宜鼓勵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揭露該等額外資訊，而非由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提供原始資訊。

於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段對每一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應包括與財務報表相關揭露之索引（如有相關揭露可供索引時），並且應包含（一）為何該事項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因而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二）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並非僅重複財務報表所揭露之資訊。索引關鍵查核事項至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能使預期使用者進一步瞭解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如何因應該事項。

#### （一）為何該事項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因而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係對該事項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提供獨到見解。因此，本文前述兩階段決定過程之相關說明可能有助於會計師考量如何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為何決定該等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

會計師決定該說明之內容時，應考量該等資訊對預期使用者之攸關性，包括是否有助於其對查核工作及查核人員之判斷有更深入之瞭解。將某一事項直接連結至受查者特定情況，可避免該事項之說明過度標準化及隨時間經過而降低有用性。

#### （二）如何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

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如何於查核中因應關鍵查核事項之詳細程度，係屬專業判斷。會計師可能敘明右列一項或多項內容：1. 對關鍵查核事項所採取因應或查核方式之最攸關（或特定）層面。2. 所執行查核程序之簡要概述。3. 執行查核程序之結果。4. 與該事項有關之主要觀察。

會計師宜注意關鍵查核事項說明之用語，1. 未暗示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時，該事項尚未適當解決。2. 已直接連結該事項至受查者之特定情況，且避免標準化用語。3. 已考量該事項於財務報表中如何揭露（如有時）。4. 未包含或暗示對財務報表內特定項目所單獨表示之意見。

## 五、與治理單位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查核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溝通 1. 會計師所決定之關鍵查核事項。2. 會計師經考量與受查者及查核相關之事實與情況，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之適當時機因個案性質而有所不同。查核人員於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討論溝通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時，可溝通對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並於查核完成查核階段，與治理單位討論溝通查核發現時，再進一步討論該等事項。此兩階段溝通之作法可避免於財務報表即將發布前，方對關鍵查核事項進行雙向溝通所可能遭遇之困難。

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之溝通，能使治理單位瞭解會計師擬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亦提供治理單位於必要時作進一步釐清之機會。會計師可考量提供查核報告之初稿予治理單位，以利溝通。

治理單位於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與治理單位之溝通可協助其瞭解會計師決定關鍵查核事項之基礎及如何於查核報告中敘述該等事項。此亦能使治理單位就擬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考量是否於財務報表中新增或強化相關揭露。

## 參、對預期使用者、受查者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會計師之可能影響與因應

### 一、預期使用者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是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透過對許多不同預期使用者、受查者、學術團體及監管機構對會計師查核報告改革之期望與想法之調查，彙集意見後加以考量修訂而成。在英國已先實行兩個會計年度，每年度 FRC 均對預期使用者再進行調查，

調查結果預期使用者對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施行，大多表示正面之看法。

因此，建議預期使用者可多閱讀會計師查核報告所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可協助瞭解受查者財務報表哪些項目或交易係會計師認為相對風險較高，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更有助預期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判斷。

## 二、受查者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

### （一）治理單位與會計師溝通會議之安排

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財務報導流程之監督責任，與治理單位溝通亦為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之一。配合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刻正參考 ISA260 修訂我國「治理單位溝通」之審計準則公報，新的公報強調會計師與治理單位雙向溝通，所規定溝通內容（包含會計師查核責任、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重大查核發現及會計師獨立性等層面），再加上其他審計準則之規定溝通內容，比舊有公報溝通範圍更多更廣，溝通的頻率勢必增加。因此，建議受查者現行審計委員會之議程應考慮多增加會計師之溝通項目，抑或另行召集治理單位與會計師之溝通會議。

### （二）儘早與會計師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本年度是關鍵查核事項於會計師查核報告溝通之首年度，受查者之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應理解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目的，係在對所執行之查核提供更高之透明度，俾增進查核報告之溝通價值，同時，亦提供預期使用者額外資訊，以協助其瞭解依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而並非以揭露受查者之隱私、原始資訊或是對受查者財務報表提出質疑為目的。

決定與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是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亦是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責任之一，受查者與治理單位不宜限制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規定所決定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此，建議受查者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應儘早與會計師討論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決定基礎，與其相關性質與內容，包含會計師於規劃階段對關鍵事項之初步看法，與完成階段關鍵查核事項之變動與其內容，以免影響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與公開財務報表之時程。



### （三）考量財務報表是否揭露額外資訊

依公報規定，會計師就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直接連結至受查者特定情況，亦即為受查者量身訂製，且內容不可涉及受查者未公開資訊，會計師要符合公報此規定說明關鍵查核事項，並非容易。因此，會計師可能會鼓勵受查者財務報表增加額外資訊揭露，受查者可儘量協助，如此可增進財務報告之透明度與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價值。

## 三、會計師

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對會計師而言，是全新之規定且極具挑戰性。在實施首年度，建議考量下列事項：

### （一）儘早進行導入新式查核報告（含關鍵查核事項）之相關品質管制活動

1. 配合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施行，審計準則委員會修訂發佈一系列審計準則公報，會計師事務所應配合調整內部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例如，修改查核程序及工作底稿參考表格、檢查表、查核報告範例、關鍵查核事項決定及說明之政策、與治理單位溝通文件、委任書、客戶聲明書、修訂內部品質覆核政策及流程等，因時間已接近年度結束，建議應儘速進行相關修訂與內部宣導。
2. 會計師事務所應即早進行內部教育訓練及對受查者宣導，以期查核人員及受查者能瞭解及適用新發佈準則公報，尤其以關鍵查核事項之決定及說明為主要重點項目。必要時，事務所可考量進行試行計劃，使會計師與查核人員以受查者以往年度財務報表模擬關鍵查核事項之決定及學習如何撰擬個別事項之說明。
3. 會計師事務所可考量出具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是否要增加所內其他人員之覆核，以確保事務所品質之要求。

### （二）關鍵查核事項之決定

1. 依公報規定，查核工作底稿應載明所決定高度關注之事項及決定每一該等事項是否為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查核時高度關注之事項通常為重大查核事項，與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相關公報規定辨認與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有關，工作底稿應予載明。而決定每一高度關注之事項是否為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應參考公報規定考量「相對重要」因素，予以決定並記錄於工作底稿。

如此可避免查核報告與工作底稿紀錄不一致。

2. 受查者依據 TIFRSs 之規定，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包含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與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此與會計師辨認高度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有關，當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等事項與最終於查核報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不一致時，易引起預期使用者之質疑，查核人員應有適當的理由。

### （三）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1. 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通常涉及引用審計與會計準則之規定，會計師應考量在符合前述準則之前題下，以簡潔易懂用語使預期使用者能清楚瞭解。
2. 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應儘可能連結至受查者特定的情況，亦即為不同受查者量身訂製，而非採用標準範例，如此可避免預期使用者失去對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期待。
3. 個別關鍵事項說明宜強調受查者之特定或攸關層面，而非籠統之敘述。所因應之查核程序之說明是否亦聚焦於所溝通之特定或攸關層面，且查核人員已實際執行。
4. 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應與工作底稿之紀錄一致。

### （四）與受查者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溝通

1. 治理單位負有財務報導流程之監督責任，與治理單位溝通亦為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責任之一。配合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亦參考 ISA260 修訂「治理單位溝通」之審計準則公報，新的公報強調會計師與治理單位雙向溝通，所規定溝通內容（包含會計師查核責任、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重大查核發現及會計師獨立性等層面）再加上其他審計準則之規定溝通內容，比舊有公報範圍更多更廣，溝通的頻率亦增加，至少包含查核規劃階段與查核完成階段之溝通。會計師應妥為規劃溝通內容與時程，與治理單位保持良好互動，對雙方履行各自責任將有所助益。
2. 決定與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是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會計師應負最終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的責任，如受查者與治理單位限制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規定溝通所決定之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應諮詢內部風險管理部門或法律專家之意見對相關責任之影響。

## 附錄 關鍵查核事項釋例

(本釋例僅供讀者參考，撰擬關鍵查核事項宜連結至受查者特定情況)

### 商譽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十)無形資產及非金融資產。註 1

甲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取得 A 公司 100% 股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帳面值計新台幣計 520,000 仟元。A 公司係歐洲最大太陽能相關組件及設備之通路商，對甲集團而言，A 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以 A 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註 2,3

本年度因受太陽能市場持續不景氣之影響，經甲集團衡量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其衡量結果較商譽帳面值減少，故甲集團於本年度認列商譽減損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佔合併稅前利益約 12%。註 2

前述 A 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 A 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甲集團對 A 公司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註 4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註 5

1. 評估管理階層對 A 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並未發現有不一致之情形。註 6, 7
2. 就營運計劃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註 7

3. 由查核人員所聘任之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註 5,7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負值），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未發現有不合理情形。註 6,7
  -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未發現有不合理情形。註 6,7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未發現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註 6,7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註 7

#### 註解

1. 索引至財務報表相關附註。
2. 連結至受查者特定情況，包含量化資訊。
3. 簡述受查者如何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以作為評估商譽減損之基礎。
4. 敘明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
5. 僅針對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特定層面予以敘明因應之查核程序，並採用「已」之用詞，明示已完成查核程序。此外，亦敘明採用專家工作之範圍。
6. 說明查核程序之結果。
7.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六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因應顯著風險之額外證實程序。

## ～閱讀 IFRSs 財務報告小幫手～

自 104 年起我國資本市場上市（櫃）、興櫃公司，金融業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已全面採用 IFRSs，想要深入了解 IFRSs 財務報告嗎？請至證期局網站查詢「第一次閱讀 IFRSs 財務報告就上手」宣導資料（<http://www.sfb.gov.tw>）